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11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：

主 席：

當然委員：陳○貝、李○倫、吳○文、  
謝○玲、教師會代表黃○清

票選委員：謝○斌、羅○德、賈○成、  
何○賢、劉○薇、吳○玉、  
林○慧、范○慧、張○瑜、  
陳○祥、楊○盛、陳○恩

備取人員：江○○子、陳○銘、蘇○吉

二、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謝益修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